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鑒於近年來性別平等意識漸長，女性勞動參與率隨之提升，促使我國雙薪家庭之比例提高，以致帶職家長恐因工作而減少子女成長之陪伴，此況恐不利孩童之發展。基此，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受僱者之親職教育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婚姻狀況勞動參與率資料顯示，自民國 67 年至民國 106 年期間，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31.49% 提升至 49.11%，可見我國雙薪家庭之比例日益提高，恐排擠雙親對於子女教養之時間。
- 二、由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可見家長會之參與對於孩童之成長學習至關重要。
- 三、為促進孩童成長學習之權益，爰增設親職教育假，除可降低雙親參與子女教養重要會議之門檻與成本外，更希冀藉此以達積極之鼓勵作用。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張育美 費鴻泰 游毓蘭

賴士葆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林為洲 孔文吉 楊瓊瓔 羅明才 溫玉霞

徐志榮 鄭麗文 陳雪生 吳怡玓 林思銘

陳玉珍 洪孟楷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u>受僱者出席學前教育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子女學校家長日、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安置會議、校外教學日、校慶運動會等相關學校教育事務，得請親職教育假，每名子女全年以二日為限。</u></p> <p><u>家庭照顧假及親職教育假之薪資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發布之婚姻狀況勞動參與率資料顯示，自民國 67 年至民國 106 年期間，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31.49% 提升至 49.11%，可見我國雙薪家庭之比例日益提高，亦排擠雙親對於子女照顧之時間。</p> <p>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可見家長會之參與對於孩童之成長學習至關重要。</p> <p>三、為促進孩童成長學習之權益，爰增設親職教育假，用以降低雙親參與子女教養重要會議之門檻。</p>